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71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基金经理姓名	增聘基金经理 董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志鹏

2. 增聘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明
任职日期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从业资格	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从事本基金行业	2021年6月加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任职于固定收益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3231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2-16 -
是否曾管理过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曾担任其他公募基金经理	否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担任规定中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新增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协商一致,自2025年2月28日起,本公司新增吉林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68/007369
浙商大湾区智选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926/014813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6868/686869
浙商日添货币基金A/B	013874/00875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231/013232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381/010382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	002707/002708
浙商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550/008560
浙商多策略融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2268/012269

注:A/C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5年2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吉林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吉林银行活动为准。另外对相应基金产品申购费率作为固定费率,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次优惠活动。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在遵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规则及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五、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公司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 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 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 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 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每只基金的具体比例参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www.jl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666
七、风险提示
1.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 管家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 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管家平台(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同业管家平台”)协商一致,自2025年2月28日起,本公司新增宁波银行同业管家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多策略融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5373/015374
浙商沪港深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4896/014897
浙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8233/018234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3230/02378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021165
浙商兴永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284

注:A/C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5年2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同业管家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宁波银行同业管家平台活动为准。另外对相应基金产品申购费率作为固定费率,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次优惠活动。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在遵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规则及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五、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公司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 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 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 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 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每只基金的具体比例参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bolbbs.com)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于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投票期间自2024年7月27日起至2024年8月25日17:00止的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及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8月28日在指定媒介上发布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 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5年3月4日起,至2025年3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76867-0
邮政编码:100050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4. 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3日,即在2025年3月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lbbs.com)下载并打印投票单。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有个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期限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时间。
(二)短信投票形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第二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对表决票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权益登记日至会议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要件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

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提供了纸质表决票,又使用了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送达时间按“早”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只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而且多次以短信投票方式予以表决的,以时间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3)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本人直接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直接投票表决(不论提交纸质表决票,还是用短信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且同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关条件时,则本次大会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 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将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文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
电子邮件:service@bolbbs.com
传真:010-63298836
网址: http://www.bolbbs.com
2.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钱江路1788号
联系电话:0571-88261004
3.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胡同一号北京INN大厦A530室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4. 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国际大厦8号北京IFC大厦A座28层
联系电话:010-66788066

八、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咨询;
4.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关于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事项。

如果本次会议经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程序。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附件二: 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说明:
1. 以“√”方式表示赞成事项且填写表决意见。表示意见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示意见,“基金份额”为空白、多填、错填、字迹模糊等情况,不影响表决效力,将默认持有人持有其持有本基金所有份额。
2. 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
3. 如表决票上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499.7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9.3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4.06%。
报告期内,市场需求复苏缓慢,公司整体产能仍未充分利用,产品单位固定成本依然较高以及行业价格竞争激烈,使得公司净利润一直承压;叠加财务费用中外币产生汇兑收益减少及利息支出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明显。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汽车电子、新能源、5G通信、人工智能、计算机等市场布局,并加快海外市场日朝地区、欧美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高大客户订单占比等,加速实现公司规模效应。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 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42.95%、47.61%、114.06%、195.49%。主要系公司整体产能仍未充分利用,固定成本尚未被摊薄,行业价格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
2. 基本每股收益下降110.00%,主要系本年度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财务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请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7. 截至2025年2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16.27元/股,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231.53倍,市净率为15.17倍;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动态市盈率为37.45倍,市净率为3.09倍。公司动态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9日以来,累计涨幅达216.64%,深圳I指数涨幅达116.6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显著高于深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较大,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因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预计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目前正在进行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公司将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2024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3.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2月26日、2025年2月2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2月2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4. 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2月2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等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7,499.71	46,411.80	2.34
营业利润	609.71	1,068.79	-42.95
利润总额	563.09	1,078.54	-4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35	1,346.97	-11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8.70	626.99	-19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10	-1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1.95%	减少2.22个百分点
总资产	114,161.67	103,695.99	1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8,039.42	69,222.60	-1.71
股本	13,339.00	13,339.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10	5.19	-1.71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一年度数据。
2、以上数据均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以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499.7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9.3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4.06%。
报告期内,市场需求复苏缓慢,公司整体产能仍未充分利用,产品单位固定成本依然较高以及行业价格竞争激烈,使得公司净利润一直承压;叠加财务费用中外币产生汇兑收益减少及利息支出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明显。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汽车电子、新能源、5G通信、人工智能、计算机等市场布局,并加快海外市场日朝地区、欧美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高大客户订单占比等,加速实现公司规模效应。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 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42.95%、47.61%、114.06%、195.49%。主要系公司整体产能仍未充分利用,固定成本尚未被摊薄,行业价格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
2. 基本每股收益下降110.00%,主要系本年度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财务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请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